

证券代码：920367

证券简称：新赣江

公告编号：2026-090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8月2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爱江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6-09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适用性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规定，公司拟对部分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。

本议案下设以下子议案：

2.1 《关于修订〈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:2026-095）。

2.2 《关于修订〈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:2026-096）。

2.3 《关于修订〈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:2026-097）。

2.4 《关于修订〈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:2026-098）。

2.5《关于修订〈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99）。

2.6《关于修订〈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100）。

2.7《关于修订〈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101）。

2.8《关于修订〈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10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中部分子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（其中子议案 2.1、2.2、2.3、2.4、2.5、2.6 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子议案 2.7、2.8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）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4 号——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92）和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(公告编号:2025-09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要求，编制了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6-08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各项工作安排，董事会提议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6-09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一、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;
- 二、《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5 日